

(公章)

(國家名稱)

證明根據經修正的《1978 年海員培訓、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》
的規定承認證書的簽註

.....政府證明，對由或者代表.....
政府簽發給.....的編號為.....的證書，按照
經修正的上述公約規則第 I/10 條的規定予以正式承認，並且准許合法
持證人履行指定級別的下列職能，但受載明的任何限制的制約，有效
期至.....或至可能在背面載明的此簽註有效期的任何延
期屆滿之日止：

職能	級別	適用的限制（如有）

本證書的合法持有人可擔任主管機關在相應的安全配員要求中規定
的下列一種或幾種職務：

職務	適用的限制（如有）

簽註編號..... 簽發日期.....

(公章)

.....
經正式授權的官員簽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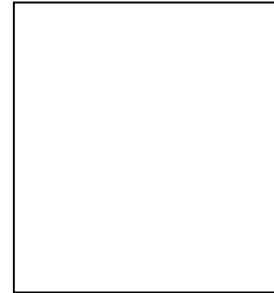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經正式授權的官員姓名

按本公約規則第 I/2 條第 11 款規定，當持證人在船上服務時，本證書
原件必須保持隨時可用。

持證人出生日期.....

持證人簽字.....

持證人照片



本證書的有效期限特此延至.....
(公章)
	經正式授權的官員簽字
再有效日期.....
	經正式授權的官員姓名

本證書的有效期限特此延至.....
(公章)
	經正式授權的官員簽字
再有效日期.....
	經正式授權的官員姓名